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

支持方向：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必须通过《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进行运输备案申请，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依法登记的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且已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格。

（二）鼓励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支持方向：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申报条件：无限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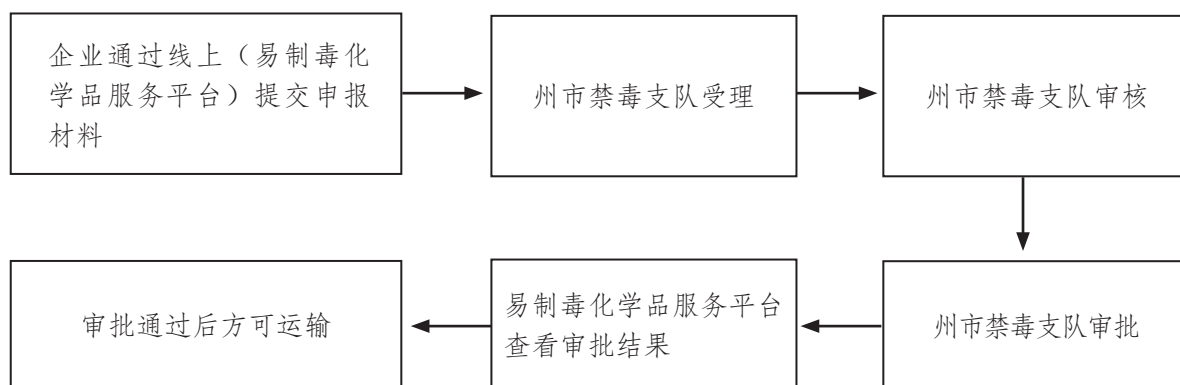
四、申报材料

1.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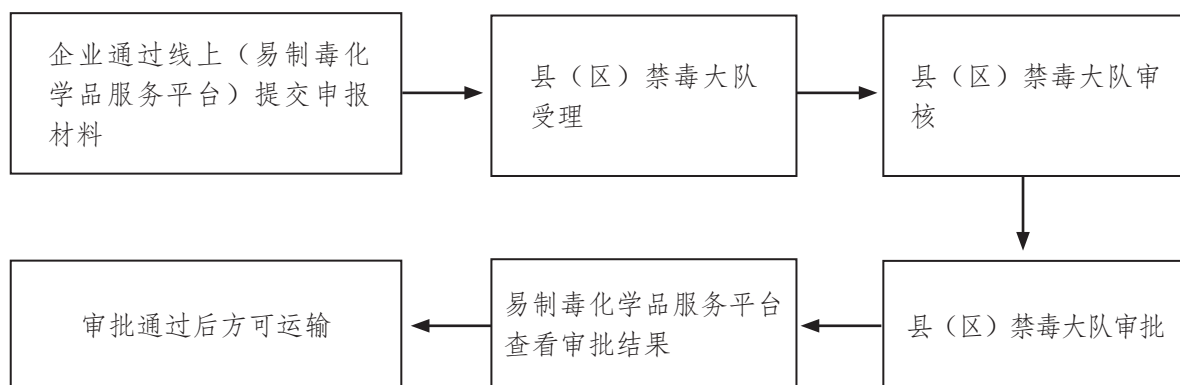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货主身份证明；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件。

五、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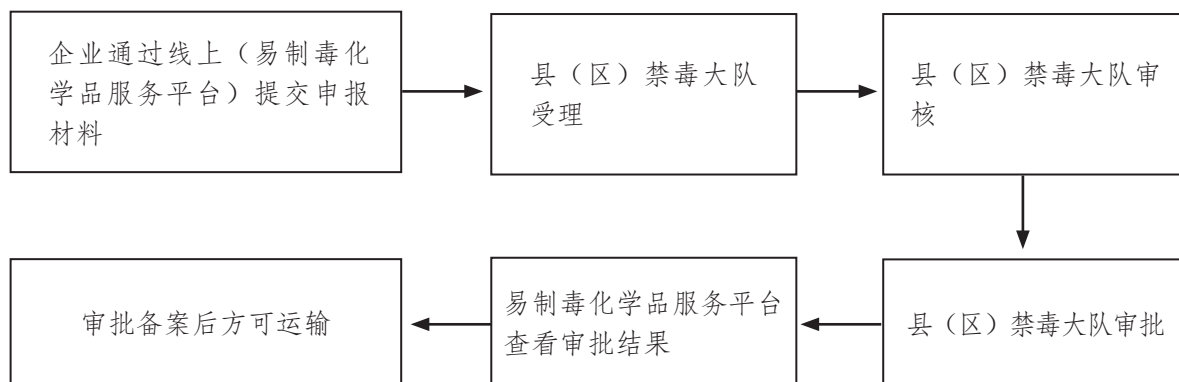
（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二）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三)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http://www.gayzd.com>

办理时限：1.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办结，承诺2个工作日内办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证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结，承诺1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日内办结，承诺为即办件。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禁毒局禁制毒品处 0871-64099178。